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道路工程-远洋北路（新能路以南段）电力迁改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C2-120044-GXZX

合同编号：12N6902313902025401

采购人（发包人）：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供应商（承包人）：广西志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0月29日

采购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69023139020254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采购计划号B2025023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志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道路工程-远洋北路
（新能路以南段）电力迁改项目 BHZC2025-C2-120044-GXZX

签 订 地 点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 签 订 时 间 2025.1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志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市铁山港区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道路工程-远洋北路（新能路以南段）电力迁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道路工程-远洋北路（新能路以南段）电力迁改项目 BHZC2025-C2-120044-GXZX。

2. 工程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

3. 资金来源：其他收入资金（用地征地搬迁资金）。

4. 工程内容：迁改远洋北路迁改 10kV 线路双回路 905 盐电线，904 盐石线 38-46 号杆线及沿路路上台区及低压线路进行迁改至道理红线外东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肆佰叁拾柒元壹角肆分（¥1832437.1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贰佰零玖元玖角（¥37209.9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预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结算后支付至签约结算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审计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盛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权力义务

1. 甲方需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终止或解除：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合同；
- (2)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合同；
- (3) 一方违约，致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形；

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双方协商处理。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守约方还可以要求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施工，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延建申请，项目开竣工日期按甲方同意援建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自合同签订本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进场施工建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主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工程违约金。

2. 在甲方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后1个月内，乙方仍然不进场施工的，或乙方资金不到位等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有权停止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并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主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三十的工程违约金。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海市铁山港区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正本 玖 份，副本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机构 贰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志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J8BRP6R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上海中路9号东方明都13幢1单元2层0202-0203号

邮政编码：536000

法定代表人：马敬媛

委托代理人：谭熔

电 话：0779-38343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湖南路支行

账 号：45050165511200001117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

账 号：/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广西、北海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备案的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未提供须承包人提供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以及建筑装饰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优化建议等，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及发包人认可，设计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曾敏；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527897886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无其他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馆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5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 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 2 间办公室、2 间休息室及配套的办公桌椅、行军床若干套。③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为发包人通过招标（或直接指定）产生的专业工程分包商提供总承包服务所包含的内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林盛回；

身份证号：4505211985052655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223014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22230148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3)0003000；

联系电话：18707793587；

电子信箱：275938817@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上海中路 9 号东方明都 13 幢 1 单元 2 层 0202-020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施工事宜：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劳动力组织、机械设备组织；
3.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4.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
5.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6. 未经承包人电子签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件数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

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工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因承包人此项行为造成发包人支出相应费用或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个日历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2 天/月，在岗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少于 22 天，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工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因承包人此项行为造成发包人支出相应费用或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验收合格通知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

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

损失：

①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或允许其他人挂靠承包人承包（分包、转包）本工程的；

②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③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④承包人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⑤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⑥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⑦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

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记录：

(1) 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2) 隐蔽工程的质量和数量的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在施工期间、工地范围内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北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2)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民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接收符合开工条件的场地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的 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

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于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引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在不利物质条件消除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顺延工程申请及证据，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相应期限。否则，不予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持续 3 天以上暴雨级的天气；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前由发包人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颜色、质感等方面的内容，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将材料样品报送监理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使用的主要材料。承包人使用的上述主要材料的品牌应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品牌中选定。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从工程量清单以外选择品牌时，必须选择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且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达

成更改品牌一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品牌，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并不予计量计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情况外，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以及《关于明确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市住建〔2015〕4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

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

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注：上述计算材料价差调整是指正常施工期间内调整，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的施工期间的材料价差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价格形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法人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作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预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结算后支付至签约结算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审计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均以收到承包人提交等额发票为支付条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截至本次形象进度付款节点已完成工作的情况描述，对应此节点已累计完成的工程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形象进度支付节点后即可提交，可以与计量周期不同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的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逾期交付工程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付工程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0.4%，逾期交付时间从本合同约定的义付日期起算直到本工程实际交付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有关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有关工期调整的依据等）报监理初审，监理初审后报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2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8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间详见上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工程 2 天内到达,紧急工程 4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担延期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延误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款第 16.2.1 (2)、(3) 项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直到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未能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返工部分的工程款，并且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返工。如返工产生的费用超过发包人扣减承包人工程款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返工该部分工程产生的实际费用，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返工费用数额 1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款第 16.2.1 (6) 项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返工修复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再次返工的，发包人将不返还承包人所有的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返工。如返工产生的费用超过质量保修数额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返工该部分工程产生的实际费用，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返工费用数额 10%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存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款第 16.2.1 (1)、(4)、(5) 项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民币）。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定的进度计划有效的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延期开工超过 60 天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移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调离施工现场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1）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整体坠落；（2）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3）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4）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5）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6）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另不明确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可另行开具）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马敬媛	董事长	初级	
其他人员	钟思婷	资料员	初级	
	安志伟	/	中级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林盛回	总工	中级	
项目副经理	林盛送	施工员	初级	
技术负责人	李家生	/	中级	
造价管理	谭熔	/	初级	
质量管理	林华胜	质量员	初级	
	张成富	/	/	
	黄中有	/	/	
材料管理	马敬媛	材料员	初级	
计划管理	林盛育	/	/	
安全管理	林熊	安全员	初级	
	林盛都	/	/	
	张毅霖	/	/	
其他人员	林盛用	/	初级	
	林贤份	/	初级	
	罗佳	/	/	
	/	/	/	
	/	/	/	
	/	/	/	

附件 2:

履约担保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广西志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为北海市铁山港区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道路工程-远洋北路（新能路以南段）电力迁改项目 BHZC2025-C2-120044-GXZX（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广西志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谭 榕 （签字）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上海中路 9 号东方明都 13 幢 1 单元 2 层 0202-0203 号

邮政编码：536000

电 话：0779-3834388

传 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对讲机	TK-278	8 对	中国	2012		良好	
2	单轮起重滑车	5 吨	4 台	中国	2012		良好	
3	手拉葫芦	1.5 吨 ×5 米	4 台	中国	2013		良好	
4	焊接工具	H01-6H 01-20	3 套	中国	2012		良好	
5	导线放线铝滑车	Φ270	20 个	中国	2013		良好	
6	双 勾	3t	10 付	中国	2013		良好	
7	钢丝绳	Φ 9.3~ Φ23	3 吨	中国	2013		良好	
8	导线卡线器	GK-3(7 0-150)	10 个	中国	2013		良好	
9	液压钳		1 个	中国	2015		良好	
10	喷枪、煤气罐等		1 套	中国			良好	
11	接地摇表	ZL-8	2 个	中国	2020 年		良好	
12	绝缘摇表	ZC25-4	1 台	中国	2024 年		良好	
13	耐压设备	HZJF-3 0kVA/3 0kV	1 台	中国	2024 年		良好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志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北海市铁山港区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道路工程-远洋北路（新能路以南段）
电力迁改项目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承包人(公章): 广西志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上海中路9号
东方明都13幢1单元2层0202-020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谭松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9-38343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湖南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5016551120000111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6000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招投标文件	2	/	/	结算项目报审	广西志晟 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及 中标预算书	2	/	/	结算项目报审	
开工报告	2	/	/	结算项目报审	
图纸会审记录	2	/	/	结算项目报审	
工程洽商记录	2	/	/	结算项目报审	
签证单	2	/	/	结算项目报审	
设计变更及批件	2	/	/	结算项目报审	
隐蔽工程记录	2	/	/	结算项目报审	
材料检验报告及 质量合格证	2	/	/	结算项目报审	
工程联系单	2	/	/	结算项目报审	
竣工验收报告	2	/	/	结算项目报审	
竣工验收记录及 质量评定结果	2	/	/	结算项目报审	
结算书	2	/	/	结算项目报审	
竣工图	2	/	/	结算项目报审	

承诺书

致：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业主单位）

我单位承建的贵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道路工程-远洋北路（新能路以南段）电力迁改项目。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工人权益不受侵害，稳定社会秩序。现向贵单位（局）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工人工资优先到位，并有序、安全进退场；按时结算材料商货款。确保工人及材料商不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及社会安定。

二、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不得以贵单位未支付工程款或与贵单位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任何纠纷作为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如因拖欠工资产生纠纷，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三、在整个工资发放过程中，我单位将责成现场项目经理全面承担督办所有工人工资发放到位工作，四、如项目经理未能有效完成，造成贵单位（局）不良影响的，项目经理将与我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五、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同意在决算时按工程款总额下浮 5% 作为我方对贵单位（局）的赔偿。

- a) 贵单位（局）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责成贵公司支付工人工资的；
- b) 在各种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被刊登或播放的；
- c) 工人至贵单位（局）办公场所逗留，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
- d) 其他情形对贵单位（局）造成不良影响的。

同时如贵单位（局）为消除影响，向工人支付工资的，我单位将按照支付的工资数额的双倍返还贵单位（局），贵单位（局）有权直接在后续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广西志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8日